

三门县县道六横线提升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三门县县道六横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三水许〔2016〕20 号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横渡镇、健跳镇

验收单位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门县县道六横线提升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门县水利局、三水许〔2016〕20号、2016年8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主持召开了三门县县道六横线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审查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见签到单），专家组以建设单位为组长。

（一）项目概况

三门县县道六横线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横渡镇、健跳镇。

项目起点为原六横线 K4+890.7 处，路线自起点总体向南延伸，终点与亭流线平交，终点桩号为 K12+751，路线全长 7.86km。道路起点（K4+890.7）至罗岙水库（K7+000）在健跳镇境内，罗岙水库（K7+000）至终点（K12+751）在横渡镇境内。道路山区路段均右侧靠山，左侧临水（滩涂及健跳水道）。工程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编制完成《三门县县道六横线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8 月，三门县水利局以“三水许〔2016〕20 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施工时基本按照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进行落实，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变化之处在于路基边沟长度减小、栽灌木工程量增加、中转料场工程量减小、表土堆场实际未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

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大部分已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拦渣率大于 95%，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7%，林草覆盖率 26.72%，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经复核，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表土剥离、排水边沟、绿化覆土、绿化工程、排水沟、沉沙池、临河拦挡、场地平整、中转料场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中转料场迹地恢复的植被不良处进行补植并加强养护和管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杨 基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副主任	杨基	建设单位
成 员	蔡雍稚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雍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剑武	三门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剑武	监测单位
	周爱兵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周爱兵	监理单位
	杨阳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吴慧莉	浙江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慧莉	施工单位
	李智	李智	李智	李智	专家